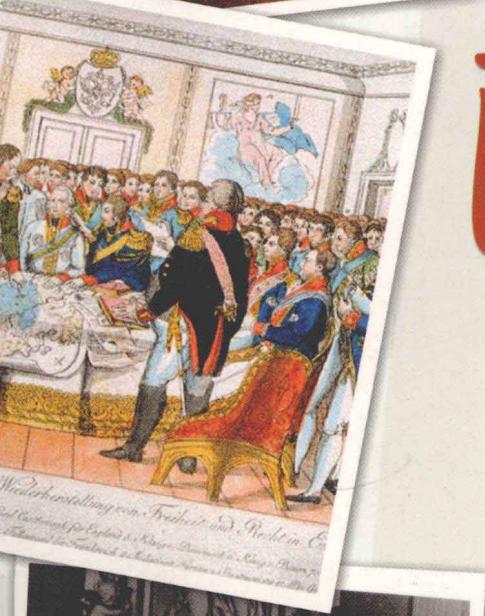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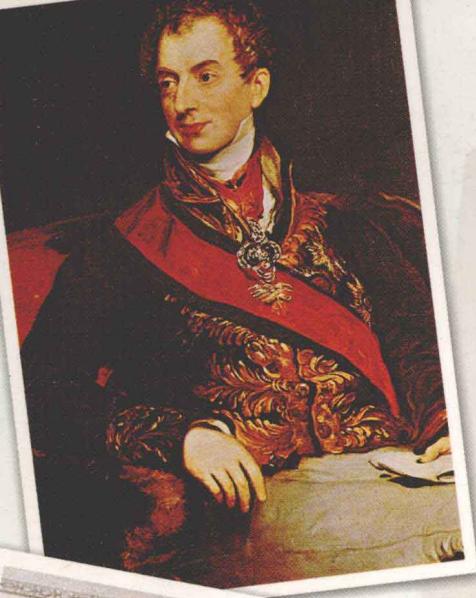


國際史

概論

王曾才 著

三民書局





國際史

概論

王曾才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史概論 / 王曾才著. --初版一刷. --臺北
市：三民，2008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4784-1 (平裝)

1. 國際關係 2. 外交史 3. 國際法 4. 國際政治

578

96024875

◎ 國際史概論

著作人 王曾才

責任編輯 郭飛鴻

美術設計 郭雅萍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8年1月

編 號 S 710500

定 價 新臺幣200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字第0200號

有著作權不得侵害

ISBN 978-957-14-4784-1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自序

這本小書的寫作，是了了我多年的心願。長久以來，我就想寫一本結合外交史、國際政治和國際法的通俗書籍，供知識份子和一般求知大眾閱讀，藉以提升社會的國際觀水平。最近三年來，我在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開了一門「國際史專題討論」的課程，相當地受到學生們的歡迎，現在不再教書了，乃整理講稿，印成這個小冊子。

「國際史」(International History)為一種把國際關係或較為狹窄的外交關係的發展，放在歷史背景的脈絡中來追尋，輔以國際法和國際政治的探究，以求了解它們的來由和癥結。它是一種較具深度的和學術性的研究，與一般的「時事分析」，在廣度與深度上均有所不同。在國際社會中，各主權國家均以自身的利益的需要來進行國際行為，透過交涉談判乃至於戰爭，來遂行這些對國家利益的爭取。最先公開以追求國家利益 (*raison d'etat*) 作為外交政策動力的國家是法國。法國在歐洲宗教改革造成基督教舊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對立以後，便不再拘泥於原有的宗教立場。法國一直是最大的舊教（天主教）國家，有「天主教的長女」之稱，但在宗教改革所引起的戰爭衝突中，法國常因其國家利益的需要而支持新教國家，有時甚至與它們併肩作戰來對抗舊教國家。主持法國大政和倡行此種外交政策的，是天主教的樞機主教利希留 (Cardinal de Richelieu, 1585–1642)，他在 1624 年至 1642 年間為法國國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1638–1715，在位時期 1643–1715，親政時期 1661–1715) 輔政十八年，做了很多支持新教勢力的決定，在攸關歐洲歷史發展的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中，站在新教國家的一方。1642 年他的死訊傳至羅馬時，當時的教宗烏爾班八世 (Urban VIII, 在位時期 1623–1644) 曾說：「如果有上帝，利希留樞機就有得要辯白了。如果沒有上帝……那麼他的一生確實夠輝煌的了。」

在外交政壇，也一如戰爭沙場，外交官也一如統兵的將軍，對國

家的忠誠和效力為國家謀取最大的利益，是對他們最基本的要求和條件。因此，成功的外交家必須也是愛國者。另外，國力的後盾，以及與國家領導人之間的互信（這種互信常建立在對國家利益有共同的認知上）。利希留以後主持法國軍國外交大計的馬薩林樞機主教 (Cardinal Jules Mazarin, 1602–1661) 在 1642 年至 1661 年擔任首輔，他主宰三十年戰爭後期和「威西發利亞和約」時的法國政策，並打擊另一重要的天主教國家西班牙。他為了法國利益決定路易十四要娶西班牙公主瑪俐·德麗絲 (Marie Theresa)，且載諸法國和西班牙和約的「比利牛斯條約」(Treaty of the Pyrenees)，但當路易愛上他的外甥女瑪俐·曼西尼 (Marie Mancini) 時，他不顧路易的泣求而決然地遣走她。因為，他認為法國的國家利益，在於與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室聯姻，他就要犧牲自己的家族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在國家利益需要時，法國亦毫不猶疑地扮演教會保護者的角色，如 1844 年的「中法黃浦條約」第 22 條有保護教堂的規定使法國可以有機會介入中國的事務，此為後話。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國際關係益形複雜而劇烈，國際政治與外交活動也日趨激烈。近代最被稱道的外交家當屬法國的塔列蘭 (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rand-Perigord, 1754–1838)。他是出席維也納會議的法國代表，也是當時法國的外相。他運用高度的外交手腕，以一個戰敗國的代表躋身主宰維也納會議的勝利國的權力中心。他一生長袖善舞而且多姿多彩，一直被認為是外交官的典型。他出身貴族世家，幼年因腳傷而未入軍旅。他早年曾為教士，奧頓主教 (Bishop of Autun)，1789 年的三級會議中尚是教士代表，但識時務而為開明派，為「人權宣言」的起草人之一，支持革命政府的教士法而為教廷所開除。恐怖之治時，他一度流亡英國和美國。他善談吐，也生性風流，情婦中包括名媛如史塔爾夫人 (Madame Germaine de Staél, 1766–1817)，據說 (但未獲證實) 畫家德克魯瓦 (Ferdinand-Victor-Eugene Delacroix, 1798–1863) 也是他的私生子。他在不同的政權中歷任外相，包括路易十六、

拿破崙、路易十八（代表法國出席維也納會議並展現高度外交才能與技巧，後賦閒），但在推翻波旁王室的 1830 年七月革命中，他又為奧爾良王朝路易·腓力普（Louis Philippe, 1773–1850，在位時期 1830–1848）的外交顧問，出任駐英大使（1830–1834）。他愛法國，只是 1807 年因為覺得拿破崙發展太大而曾一度與奧地利和俄國通款曲。這是因為直至十九世紀之初，歐洲貴族仍具有國際性，還抱有維護「歐洲的自由」（也就是歐洲的均勢）的理念，在當時不是嚴重的問題，而且他一直把法國的利益列為最大的考慮。他的事業頂點，便是在維也納會議中，全力為他個人和法國爭取平等的對待，並以弱小國家的代言人自況，他也能充分利用各國的矛盾，最後竟能以戰敗國代表的身份，而與戰勝國代表平起平坐，進入了權力決策的內圍。他的成就，堪稱為典範。但是，在他以後，因為民族主義的昂揚，成功的外交家必須是愛國者，他與國家的最高領導人必須有相同的國家認知，而且所追求的國家利益也必須是國家主觀條件和國際客觀環境所能允許的。再者，現代著名的美國外交家季辛吉（Henry A. Kissinger, 1923–）歷任國家安全顧問（1969–1975）和國務卿（1973–1977），曾對國際局勢的改變有極大的影響，此與他與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 1913–1994，在職時期 1969–1974）有相同的世界權力結構和美國利益看法而受到重用，以及繼尼克森擔任美國總統的福特（Gerald Ford, 1913–2006，在職時期 1974–1977）的全力支持有關。否則就難免有「蕭條異代不同時」的慨歎。

在中國，春秋戰國時代（770–221 B.C.）曾一度出現列國制度的景象，也曾講求出使的人才和能力，許多人都知道齊相晏嬰使楚和趙大夫藺相如使秦而完璧歸趙的故事。不過，未能發展出西方式的國際社會，尤其在秦統一中國（221 B.C.）之後，便喪失了形成國際社會和外交制度的可能性。此後「統一」是常態，是最高的政治價值，而「分裂」是變態，是被譴責的不幸情況，這便是「一個中國」的價值和信念。直至中、英鴉片戰爭（1839–1842）才開始改變了中外關係，但與外

人打交道的「夷務」或「洋務」仍為人所輕。到 1870 年代，名士許珏曾問大學士閻敬銘：「當今正士，誰善外交？」所得到的回答竟是：「焉有正士而屑為此者！」曾任第一任駐英公使的郭嵩燾（1818–1891）因為能超出辦「夷務」的窠臼，呼籲重視外交，認為洋務是「治（治國）平（平天下）之一端」，而受到太多的侮辱。後來，中國也產生了許多傑出的外交官，如曾紀澤（1839–1890）、伍廷芳（1842–1922）、顏惠慶（1877–1950）、施肇基（1877–1958）、陳友仁（1879–1944）、蔣廷黻（1895–1965）、顧維鈞（1887–1985）、郭泰祺（1889–1952）、葉公超（1904–1981）等人。其中常為人所樂道者為顧維鈞（少川）和郭泰祺（復初）二人。此二人聲名著於國際，據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3）之《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傅秉常（1898–1965）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擔任中國駐蘇聯大使時，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訪問莫斯科，曾與他就曾任駐英大使的中國外交官中，對郭泰祺和顧維鈞二人均甚佩服，但對郭尤具好感，他表示顧對西方法律知識之嫋熟令人心服，但這些本是英人所素知而英國外交界甚至有勝於顧維鈞的人士，而顧精敏機智，咄咄逼人，常令人生厭，跟他談判時也深具戒心，如偶有不慎，即可能被執為談判之把柄；郭則對中國文化了解精闢，性情平易近人，與之談判，有如至友之談心，開誠布公，較少顧忌，即感覺不妥，無妨再談一次。這說明，中國有些外交官的才華已為國際級的政治家所矚目。

顧、郭二人之外，當然尚有其他的傑出外交人才。茲就他們二人而論，由於郭泰祺主要任職有關國民政府的外交領域，且於 1949 年中國大陸易手後息影居美國，1952 年病逝。顧維鈞最為異數，他自 1915 年出任駐墨西哥公使以後，歷北洋政府至國民政府，從袁世凱（1859–1916）到蔣中正（1887–1975），從外交部長、代理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到駐法、英、美等國大使，且在 1946 年至 1956 年仍為駐美大使，1957 年轉任海牙國際法院法官（1964–1967 年為副院長）。他在外交生涯方面的成功，某些方面有類法國的塔列蘭，為當代中國外交官所豔羨，

也有些人認為可以「有為者亦若是」。但是，他們有人似乎沒有注意到，顧維鈞的成功除了他自身條件優越以外，他雖歷經多少層峰，也有身處國家分裂的局面。但是，當他之世，「一個中國」的原則並無改變。國家認同不變，有時尚好談。大家應記 1919 年巴黎和會召開時，中國正處分裂，但南、北兩個政府甚至還可以依照一個中國的共識，合派一個中國代表團到巴黎開會。今日的南韓與朝鮮，某些情況下，也可以有一致的立場。如果外交官遇到的層峰與他們自己的國家體制認同有異時，則他所從事的外交只能是職業而不是志業，他如想做顧維鈞第二，則戛戛乎其難矣。而且，在此情形下，因為得不到自己所代表的政府的最高領導人的信任，也就自然地得不到駐在國政府的信任，一切個人的職業能力、職業道德、個人魅力等等，最後也會無濟於事。如果當初不能看穿而拒絕在先，亦應及早掛冠求去，以保個人良心的乾淨。

王曾才

2007 年初秋截稿於溫哥華廬

國際史概論

目 錄

自 序

敘 論	1
-----------	---

第一章 國際社會、國際法、外交制度和國際組織	7
------------------------------	---

第一節 國際社會的形成	7
-------------------	---

第二節 國際法要義	14
-----------------	----

第三節 外交制度	34
----------------	----

第四節 國際組織	42
----------------	----

第二章 歐洲均勢時期	65
------------------	----

第一節 哈布斯堡王室的興起與法國的抗爭	65
---------------------------	----

第二節 法國的全盛時期	77
-------------------	----

第三節 從法國革命戰爭到維也納會議	90
-------------------------	----

第四節 從俾斯麥體系到歐洲均勢時期的結束	111
----------------------------	-----

第三章 兩極、單極和今後的發展	127
-----------------------	-----

第一節 兩極對峙與冷戰	127
-------------------	-----

第二節 單極的世界和以後的展望	156
-----------------------	-----

第四章 中國與國際社會	169
第一節 中國處理對外關係的傳統方式	169
第二節 中國對近代外交制度的反應	172
第三節 中國在今日世界	186
附論：民族主義與國際政治	199

敘 論

國際史 (International History) 為一種把國際關係或較為狹窄的外交關係的發展，放在歷史背景的脈絡中來追尋，輔以國際法和國際政治的探究，以求了解它們的來由和癥結。它是一種較具深度的和學術性的研究，與一般的「時事分析」，在廣度與深度上均有所不同。

國際關係或外交關係，是指各個主權國家在國際社會中，因為彼此行為的互動所產生的各種關係，而這些關係的發展，每每有錯綜複雜的因素和交互影響。此處應該指出的，是「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不等同於「外交關係」(diplomatic relations)，二者涵蓋的範圍不同，執行或處理它們的國家機關也有異。簡言之，「國際關係」的範疇甚廣，包括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政治、外交、經濟、商業文化等等的關係，也各有主管官署來司理其事，如經濟或商業機關主管經濟和商業的關係，教育和科研機關主管文化方面的關係；「外交關係」則由外交部門（各國此一政府部門的名稱有時不同，如外交部、國務院、外務省類）來司理，外交關係屬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是國際關係中的一部分，也通常被認為是其中較為重要的部分，而且透過此一管道也可以處理其他政治關係以外的關係，而且會更為便捷。我們可以看到：兩個主權國家在斷絕外交關係後，常委託一個可以為兩國接受的第三國和它的使館來代理自己的事務和照顧自己的利益。但如果斷交是出於「撤銷承認」(de-recognition)，則必須在雙方的外交系統之外，另設代理機構來處理雙方的關係，而彼此之間的關係，也僅止於非官方的經濟和文化的關係。

在理論上，在國際社會中，各國的主權是平等的，這也是進行各種國際關係的基礎。但是，事實上，強國常居於支配性的地位。自來研究國際史有兩個不同的著手點：側重對外政策或綜合國力。側重對外政策或外交政策 (foreign policy)，即從分析一國的對外政策，進而探討其國際行為的目標。至於從綜合國力入手，則為研究一個國家的國

際行為時，偏重其政治力、經濟力和社會力。這也就是說，一個國家的外交與戰爭，取決於其綜合國力。綜合國力是複合的因素，第一它包括經濟力或經濟規模，此通常用國內生產總額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或國民生產毛額 (GNP: Gross National Product) 來表示；第二是地理因素，這包括土地大小、氣候狀態（俄國的冬季常使其國家居於有利的地位）、地理位置，如德國地處中歐，極易陷入東西兩邊作戰的困境。另外島國與陸國的國家安全思考不同，英國一直為有別於歐陸的島國，美國本土直至 2001 年 9 月 11 日遭受恐怖主義力量從內部攻擊之前，為一具有島國優點的陸國；第三為人力資源，包括人口數字、素質（教育水準、工作紀律、國家認同等）。此外，還有所謂柔性國力，包括文化產品（電影、電視、戲劇製作，乃至管理能力等）。

事實上，一個國家的國際行為的真正動力是國家利益。有的國家傾向以外交政策來促進國家利益，有的國家傾向以國家實力來追求國家利益。強國常將其國家利益推出或擴張到國界之外，弱勢的國家甚至無力保障其本身國內的利益。

歐洲國家曾經是國際關係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歐洲均勢」(European Balance of Power) 直迄第一次世界大戰為主宰國際政治和國際關係的決定性因素。二十世紀美國崛起，乃又有「美利堅時代」(Pax Americana) 之說。不過，二十世紀之初，英國仍有殘餘影響力；繼之，俄國轉型為蘇聯 (USSR: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1922–1991) 亦構成對美國的嚴重挑戰。但是，美國在二十世紀初，即已成為國際社會中的主導力量，這可從 1917 年美國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戰 (1914–1917) 所發生的關鍵性作用，以及美國未參加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1920–1946) 而導致它廢弱無力，可以看出。眾所周知，美國原有孤立主義的傳統，1797 年開國總統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 在其退職演說中，告誡不要締結「永久性的」聯盟。不過，主客觀條件及情勢恆有轉移，1823 年針對法國革命與拿

破壘戰爭後，歐洲殖民主義有重返美洲的可能，總統門羅 (James Monroe, 1758–1831) 發表「門羅宣言」，是為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反對歐洲殖民主義重返新世界，以及美國不過問歐洲事務但也反對歐洲干預美洲的事務。

隨著美國的國力日增，美國自不甘局限於新世界，自十九世紀末年美國逐漸介入世界事務。1898 年美國發動美西戰爭 (Spanish-American War)，在同年的「巴黎條約」取得關島 (Guam)、波多黎各 (Puerto Rico)，以及菲律賓，古巴取得獨立而實為美國的保護國。另外，有鑑於中國的港灣已盡為歐洲國家和日本所得，乃宣布中國門戶開放政策。迪奧多·羅斯福總統 (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任期 1901–1909) 時倡導金元外交 (Dollar Diplomacy)，此為一種結合政治與經濟並互相為用的政策，保護美國投資者的利益或利用投資為干涉藉口。1903 年他開鑿巴拿馬運河 (Panama Canal)，美國並於它在 1914 年完工後，控制至 1999 年。1904 年美國揭橥門羅主義的羅斯福推論 (Roosevelt Corollary to the Monroe Doctrine)，把拉丁美洲看作美國的後院。此年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財政崩潰，歐洲債權國有出面干預以確保其投資的危險，美國為防止此一可能，乃迫使多明尼加共和國與自己訂約，協助該國財政改革並將關稅收入之半來償還外債，把該國經濟置於美國保護之下，並聲言今後拉丁美洲國家遇有困難而需要「國際警察力量」(an international police power) 的時候，美國會出面介入。此一門羅主義推論，擴大了它原來的意涵。它原本為一消極的，警告歐洲國家不要插手美洲事務的主張，至是有了更為寬廣的意義，那就是把西半球視為美國的勢力範圍，而加強對其各方面的控制。儘管迪奧多·羅斯福主張手持巨棒但要講話輕柔，仍然造成拉丁美洲國家人民的反感，1930 年代美國稍變策略，改採所謂「睦鄰政策」(Good Neighbor Policy)。

迪奧多·羅斯福也伸張美國的世界性影響力，例如他調解日俄戰爭 (Russo-Japanese War, 1904–1905) 而獲得 1906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

1917 年威爾遜總統 (Woodrow Wilson, 1856–1924, 任期 1913–1921) 引導美國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戰並為戰局發生了決定性的力量。美國成為主導世局的力量，則在佛蘭克林·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 任期 1933–1945) 在 1941 年帶領美國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 (1939–1945)，並締造了美國在大戰以後主控世界的形勢。

在二十世紀，挑戰美國世界秩序的國家是俄國。俄羅斯原本地處歐洲東隅，且受曾為強國的波蘭及瑞典的阻隔，不得與聞歐洲的國際事務，後經彼得大帝 (Peter I the Great, 1672–1725，在位時期 1682–1725, 1696 年後真正自己掌權) 和凱薩琳女大帝 (Catherine II the Great, 1729–1796, 在位時期 1762–1796) 的改革和擴張，躋身歐洲強國。不過，俄國大體上未能擺脫落後的情況，只是在工業時期以前的軍事力量通常以「步與騎」計算，仍算軍事強國。1917 年列寧 (Vladimir Lenin, 1870–1924) 發動共產主義革命，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USSR)。繼之，史達林 (Joseph Stalin, 1879–1953) 的極權統治並推行計畫經濟的建設，創造了不富國也能強兵的事例。美、俄兩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對峙，乃成為歷史的事實。

本來，早在十九世紀中葉，歐洲（西歐）的聲勢正日正當中時，敏銳的觀察家如法國人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 便認為，歐洲會走向衰途而美、俄將成為世界霸權❶。固然，這種態勢並非一朝一夕所造成。本來，美國獨立建國時，俄國曾予聲援，此因俄國與英國有很多的糾葛和競爭，無論是在近東（中東）、中亞和東亞皆然。但美、俄兩國的關係自十九世紀末期便發生變化。先是，俄國的東向擴張和侵略（對原屬中國領土的蠶食和鯨吞），從「尼布楚條約」（1689 年）到「北京條約」（1860 年）的發展，使俄國變成一個太平洋國家。同時，美國立國的西向開拓，也是向太平洋方向發展：觀乎加利福尼亞建州（1850 年），奧勒岡建州（1859 年）和華盛頓建州（1889

❶ 他的論點見所著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Democracy in America*), 2 卷，寫作於 1831–1832 年，出版在 1835, 1840 年。

年)，也使美國成為太平洋國家，兩國成為鄰邦後，因為利益衝突，便逐漸相看兩相厭了。俄國在中國的擴張，便威脅到美國的利益。美國的對策是逐漸與英國交好和暗中支援日本來對抗俄國。1917 年俄國共產革命所標榜的精神，以及 1918 年美國的「十四點原則」(Fourteen Points)，均代表重整世界秩序的企圖。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俄均主宰世界而造成東西對抗之勢。這構成了冷戰 (Cold War)，俄國領導下的共產集團固以輸出革命和顛覆赤化為務，美國擔綱的西方集團也以擴張自己的制度為能事，世局呈現兩極化 (bipolarization) 的狀態，形成一種彼此皆無可如何對待對方的恐怖平衡。冷戰自 1947 年正式啟幕，1989 年西方獲勝和 1991 年蘇聯崩解。冷戰結束後，出現單極的 (unipolar) 的世局，美國成為「唯一超強」(one-superpower)。但是，自從 2003 年美國悍然不顧國際社會的觀感而進攻伊拉克後，一連串的發展已使其內外交困。

另一方面，中國的崛起則為國際社會中的矚目現象。中國自從 1979 年以來的經濟高速成長，已使其不再是「吳下阿蒙」，在國際政治上也展現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力。但是，中國已經崛起了嗎？2006 年 12 月，中國中央電視臺播放「大國崛起」紀錄片，該片綜論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法國、德國、日本、俄羅斯（包括沙俄和蘇聯）、美國先後崛起的情形，掀起了普遍討論中國是否崛起的高潮。《中國青年報》在 12 月 25 日發表一項民意調查，抽樣訪問 15,190 人的結果，其中僅 1.6% 認為「已經崛起」，認為「正在崛起」者有 49%，「尚未崛起」者有 47%，但有 82.1% 的人認為中國是「人口大國」，50.9% 的人認為中國是「體育大國」，認為中國是政治大國的有 40.3%，外交大國的有 38.2%，經濟大國的有 37.2%，文化大國的有 26.5%，自然資源大國的有 26.2%，和軍事大國的有 24.8%，而且有 95.7% 的人認為在「國民素質」方面，中國人與大國形象相去甚遠。這表示中國人民還很務實，並不虛偽。中國已非當年，但仍應善自努力。

第一章 國際社會、國際法、外交制度和國際組織

國際社會 (Family of Nations, or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是獨立主權國家活動，也就是進行國際行為的天地；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是規範這些行為的法則；外交制度 (Diplomatic Practices) 為則為從事國際行為的技巧和藝術；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則為國家與國家結合而成的團體。

第一節 國際社會的形成

國際社會係指由主權平等的獨立國家為主體所組成的國際活動空間。它是在民族國家興起以後，逐漸發展而成的，因而是相當晚近的事。緣因在古代西方世界如希臘和羅馬時代，國家不是民族國家，它不是較民族為小，便是較民族為大。先是比民族國家為小的城邦 (city states) 出現在歷史舞臺，但未完成民族國家的統一工作，如希臘時代。它們有的，作了超民族國家的嘗試，如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有的情形，又比民族為大，如羅馬人由城邦而締造出世界級的羅馬帝國。這個羅馬帝國曾經開創前所未有的盛世，跨有歐洲、亞洲和非洲的遼闊空間，而在地理、文化和人種上均展現高度的多樣性。帝國曾有超過兩百年 (27 B.C.–180 A.D.) 的黃金盛世，此即「羅馬人的和平時代」或「羅馬時代」(Pax Romana)，為人類歷史上最值得驕傲的時代之一。羅馬帝國劃分行省，因人因地因時制宜，在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間，在統一與分歧之間，發展出一種均衡的體制。帝國內秩序安定，交通四通八達，商業發達，海盜絕跡。大城市羅馬、迦太基、里昂等地有國家警察，羅馬人口超過百萬，其他如亞歷山卓、安提奧克、柏格曼、雅典、柯林斯。整個帝國使用同一種錢幣，說官方語言（西部拉丁文和東部希臘文），尊崇共同的皇帝。從埃及到不列顛，自茅里塔尼亞到現在的匈牙利及南斯拉夫一帶（古稱般諾尼亞，Pannonia），只要說，「我是羅馬公民」(Civis Romanus sum) 便可以通行無阻。這種一統帝